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轻院教字〔2014〕4号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结合我院实际，对学生转专业作如下规定：

一、教务处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内，根据行业、企业的需求，学院、学生的实际情况，以及各专业的容量，制定转专业计划，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二、学生可根据学院公布的转专业计划及个人发展情况，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考核、审核，择优批准转专业。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新生入学后未满一学期，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本校或他校其他专业学习者（转入其他学校需按我院学籍管

理规定及省教育厅规定办理)；

2. 新生入学后未满一学期，确有特殊困难，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经学院认定，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3. 学生入学后表现良好，无处分，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该专业前 20%（军训课程合格或免修）者；

4. 学生确有某专业特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业特长者（学生应提供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

5. 二年级学生申请转入一年级学习者；

6.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在广泛听取学生意见，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后，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7. 学院鼓励学生申请转入适应市场需求、就业形势好、专业人数偏少的院级以上重点（或特色）专业。

四、申请受理、确认与审批：

1. 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特点及学院课程安排特点，受理新生转专业申请时间为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的最后一周，其它时间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2. 对于申请转入某专业的学生数超过转专业计划数的，则由教务处根据各专业申请转入某专业人数，按比例确定转专业人数，按新生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择优转入。

3. 学院在第二学期的第一周办理新生转专业手续。

4. 二年级学生申请转入一年级学习者酌情办理。

五、转专业的办理程序：

1. 学生本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所在系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将书面申请集中提交教务处；

2. 教务处会同申请拟转入系，根据专业条件要求、转专业计划及班级容量等情况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3. 校内公示；

4. 学生工作处会同学生所在系审核在校表现并签字；

5. 教务处审核确认并签字；

6. 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7. 教务处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保存审批表)并通知本人和有关系部。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新生入学后未满一学期者（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除外）；

2. 中职单招、海外本科直通车、“3+2”高职与本科衔接、普通类、艺术类等不同类型专业之间不得互转；

3. 中职单招专业之间不得互转，“3+2”高职与本科衔接专业之间不得互转。

七、转入学生应根据拟转入专业的课程要求，对在第一学期尚未学习的拟转入专业的课程，则应在转入的当学期进行自学并通过考核。

八、本规定从2014级学生入学起实施。

九、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